

T/HNQA

团 体 标 准

T/HNQA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 儋州蜜柚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Danzhou pomelo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质量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 儋州蜜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儋州蜜柚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基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贮存及运输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局公告2016年第1533号批准保护范围内的地理标志产品儋州蜜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7633 琯溪蜜柚

GH/T 1363 红肉蜜柚质量等级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通则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儋州蜜柚 Danzhou pomelo

在地理标志产品儋州蜜柚保护范围内种成，其种植要求和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儋州蜜柚，特点为从福建平和引种的红肉优质品种蜜柚。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限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局公告2016年第1533号批准保护范围，即海南省儋州市现辖行政区域，包括儋州市境内的十六个乡镇即那大镇、大成镇、南丰镇、和庆镇、雅星镇、兰洋镇、光村镇、木棠镇、海头镇、峨蔓镇、王五镇、白马井镇、中和镇、排浦镇、东成镇、新州镇，总面积3000km²，地理标志产品儋州蜜柚保护范围具体见附录A。

5 基本要求

5.1 自然环境

5.1.1 气候

儋州市处于东亚大陆季风气候的南缘，属热带季风气候，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年均1815毫米，雨量分布趋势是由东南向西北逐渐递减。受季风影响，全年雨量分布很不均匀，干季雨季分明。5~10月为雨季，占年雨量的84%，11月到次年4月为干季，占年雨量的16%。常年平均气温为23.5℃，最热月7月份的平均温度为27.8℃，极端最高气温33℃，最冷月1月份的平均气温为17.5℃，极端最低气温3.2℃。太阳辐射强，光热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在2000小时以上，西部沿海最多达2500小时左右。

5.1.2 土壤

以花岗岩、玄武岩发育的砖红壤为主体，砖红壤占全县总面积的81.77%，土层深，土壤pH值在5.5～6.5之间，有机质含量非常丰富。土壤中的水解氮、速效磷、速效钾、有机质含量分别高于60mg/kg、15mg/kg、80mg/kg、25mg/kg。

5.1.3 空气

全年空气质量状况优。

5.2 栽培技术

栽培技术见GB/T 27633。

5.3 采摘

5.3.1 采收时期

按照柚子品种计算收获时间，或者根据生长状态看，一般从色彩看皮由青变黄色85%，基本可采摘。

5.3.2 采收方法

用手托着果的底部，在果柄处剪断。果实要轻拿轻放，防止碰伤。

5.3.3 采后处理

采收后的果实要放在阴凉干燥处预贮，避免日晒雨淋。在果实采收后12 h内完成果品的分拣、分级和包装。

5.4 质量要求

5.4.1 质量及感官指标

儋州蜜柚鲜果按质量和感官指标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质量及感官指标

项目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单果质量/g	1250≤m ^a <1750	1750≤m<2250	750≤m<1250	m<750或m≥2250
果形	果形端正，近梨形，无泡皮	允许非畸形葫芦头，允许轻微泡皮	允许非畸形葫芦头，允许轻微泡皮	
色泽	果面黄色，色泽均匀，青头面积不超过果面的10%	色泽均匀，青头面积不超过果面的30%	色泽较均匀，青头面积不超过果面的50%	
果面	果面光滑洁净，允许有极轻微的表面缺陷，其中干疤、病虫害斑等不超过3个	果面光滑洁净，不得有严重表面缺陷，其中干疤、病虫害斑等不超过10个，单个斑最大面积小于0.8cm ²	果面光滑尚洁净，不得有严重表面缺陷，干疤、病虫害斑等不超过30个，单个斑最大面积小于2cm ²	
果肉	果粒饱满，水分充足，无木质化	果粒饱满，略有松散，木质化不超果肉的1/8	果粒略饱满，略有松散，木质化不超果肉的1/6	
果肉颜色	呈粉红色至深红色	呈淡粉色至深红色	呈橙黄色至深红色	
风味	整果有柚子典型香气，果肉酸甜适度			
^a m 为儋州蜜柚鲜果质量。				

[来源：GH/T 1363—2021，表1]

5.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可溶性固形物, %	≥9
可食率, %	≥60
果皮厚度, mm	8~11

[来源: GH/T 1363—2021, 表2]

5.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单果质量

用精度为0.1g的天平称量。

6.2 感官指标

将鲜果置于自然光下, 采用目测法检验, 应按照GH/T 1363的相关方法执行。

6.3 缺陷检验

将样品放于洁净的白瓷盘中, 自然光下肉眼观察样品的形状、颜色、光泽和果实均匀度, 并品尝。腐果、裂果、机械伤、疤痕、药迹及内裂用目测和尺子测量。如果一个样品同时出现多种缺陷, 选择一种主要的缺陷, 按一个缺陷计。不合格品的百分率按公式(1)计算, 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X = \frac{m_1}{m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 单项不合格百分率, 以百分号(%)表示;

m_1 —— 单项不合格的个数;

m_2 —— 检验样品的个数;

各单项不合格品百分率之和为总不合格百分率。

6.4 可溶性固形物

按照NY/T 2637的有关要求执行。

6.5 可食率

用天平称出全果质量、果皮(含海绵层)及种子质量, 按公式(2)计算, 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X = \frac{m - (m_1 + m_2)}{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X —— 可食率, %;

m —— 全果质量, 单位为克;

m_1 —— 果皮(含海绵层)质量, 单位为克;

m_2 —— 种子质量, 单位为克。

6.6 果皮厚度

用精度为0.01cm的卡尺测量果实赤道部位, 取平均值。

6.7 卫生指标

应按照GB 2762、GB 2763的有关要求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批次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等级规格、同一包装、同一储存条件的儋州蜜柚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方法

抽样应从不同位置 and 不同层次按照表3规定随机抽样。

表3 抽样件数

同类包装件数	抽样件数
≤100	5
101~300	7
301~500	9
501~1000	10
≥1000	15

7.3 检验分类

7.3.1 型式检验

下列情形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每年采摘初期；
- 申请对产品进行判定或进行年度抽查检验；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7.3.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等级规格、感官特征、标志和包装等。检验合格后方可交收。

7.4 判定规则

按以下规则对产品进行判定：

- 感官要求的总不合格品的百分率不超过 5%，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均为合格，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 感官要求的总不合格品的百分率超过 5%，判定为不合格，允许降等或重新分级。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如仍有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产品。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产品。
- 对包装检验不合格者，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
- 每批受检样品，不合格品百分率按其所检单位（如每箱、每袋）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应超过 5%。如同一批次某件样品允许误差范围超过规定的限度时，则任何包装允许误差范围的上限不得超过 10%。

8 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

8.1 标志

销售和运输包装上均应标注儋州蜜柚地理标志，还应符合GB/T 191、GB 7718和NY/T 1778要求。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NY/T 1778和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要求。

8.3 贮藏

当天采摘的鲜果，放在阴凉通风处使果实温度降至室温后入库。

8.4 运输

运输要求快捷、通风、严禁日晒雨淋、防受潮、虫蛀、鼠咬。装卸时应轻拿轻放。运输工具的装运舱应清洁、无毒、干燥、无异味。

附 录 A
(规范性)
儋州蜜柚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儋州蜜柚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见图A. 1。



图A. 1 儋州蜜柚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

参考文献

-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局公告2016年第1533号
-